

股票代码：000006.SZ

债券代码：148280.SZ

债券代码：148395.SZ

债券简称：深振业A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振业01”、“23振业0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5月22日公告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暨拟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暨拟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4年5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15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郭经纬、赵晋琳、李固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郭经纬、赵晋琳、李固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共3人）

郭经纬：男，1961年4月生于陕西西安，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人事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委会督查室主任、总指挥部开闭幕式副总指挥，深汕（尾）特别合作区管

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深圳市贸促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中非经贸投资战略研究院院长。

郭经纬先生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赵晋琳：女,1968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先后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暨南大学和美国密苏里大学，并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四川德阳东方电机厂电大教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罗湖分局、涉外分局、所得税处注册税务师、副科长，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晋琳女士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李固根：男，1983年4月生于湖北黄冈，汉族，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曾供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固根先生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郭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01,41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3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2,027,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72%。

（2）选举赵晋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01,41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3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2,027,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71%。

（3）选举李固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01,41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3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2,027,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71%。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该议案表决通过，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以上独立董事当选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振业01”和“23振业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